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蔡沛瑄
電話：3322101#7321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8501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401514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151423A00_ATTCH11.pdf、0151423A00_ATTCH9.pdf、0151423A00_ATTCH1.doc、0151423A00_ATTCH2.doc、0151423A00_ATTCH3.doc、0151423A00_ATTCH4.doc、0151423A00_ATTCH5.doc、0151423A00_ATTCH6.doc、0151423A00_ATTCH7.doc、0151423A00_ATTCH8.doc、0151423A00_ATTCH10.xls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修正「104年公務人員考試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6月9日總處培字第104003656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章
2015-06-11 11:51:43

ID 8_人事104/06/11 14:35



1040004285

有附件